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亭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亭君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亭君

填表人：陈亭君

建设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之三

地址：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之三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 1 号之三（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1°57' 29.104"，东经 112°48' 36.199"）				
主要产品名称	木饰片				
设计生产能力	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5〕18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投料粉尘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执行《恶臭污</p>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DA001	烟熏缸	15	氨气	/	4.9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氨: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表1-2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	执行限值	
DW001	综合废水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sub>Cr</sub>	≤1600mg/L	500mg/L	500mg/L
		BOD <sub>5</sub>	≤700mg/L	300mg/L	300mg/L
		SS	≤200mg/L	400mg/L	200mg/L
		氨氮	≤100mg/L	/	100mg/L
		色度	≤200倍	/	≤200倍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之三，占地面积为7938.7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938.74平方米。企业于2025年办理环保手续，并于2025年4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审批的《关于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12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台环审〔2025〕18号。

项目于2025年6月建设完毕，于2025年6月4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MA4WB YA18C001Y）。项目调试期为2025年6月10日-8月25日，并开展验收工作。项目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之三（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57′29.104″，东经112°48′36.199″）。项目地址位置图见图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2-2，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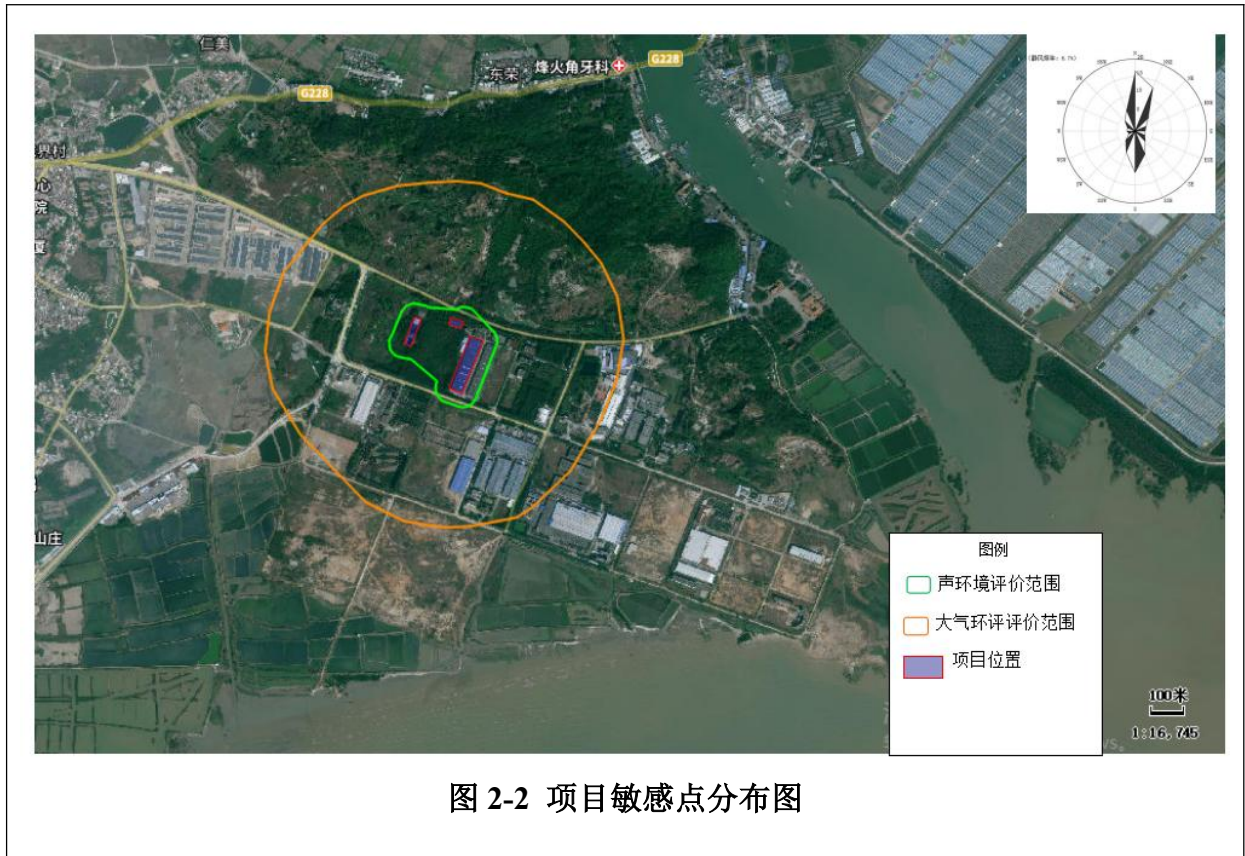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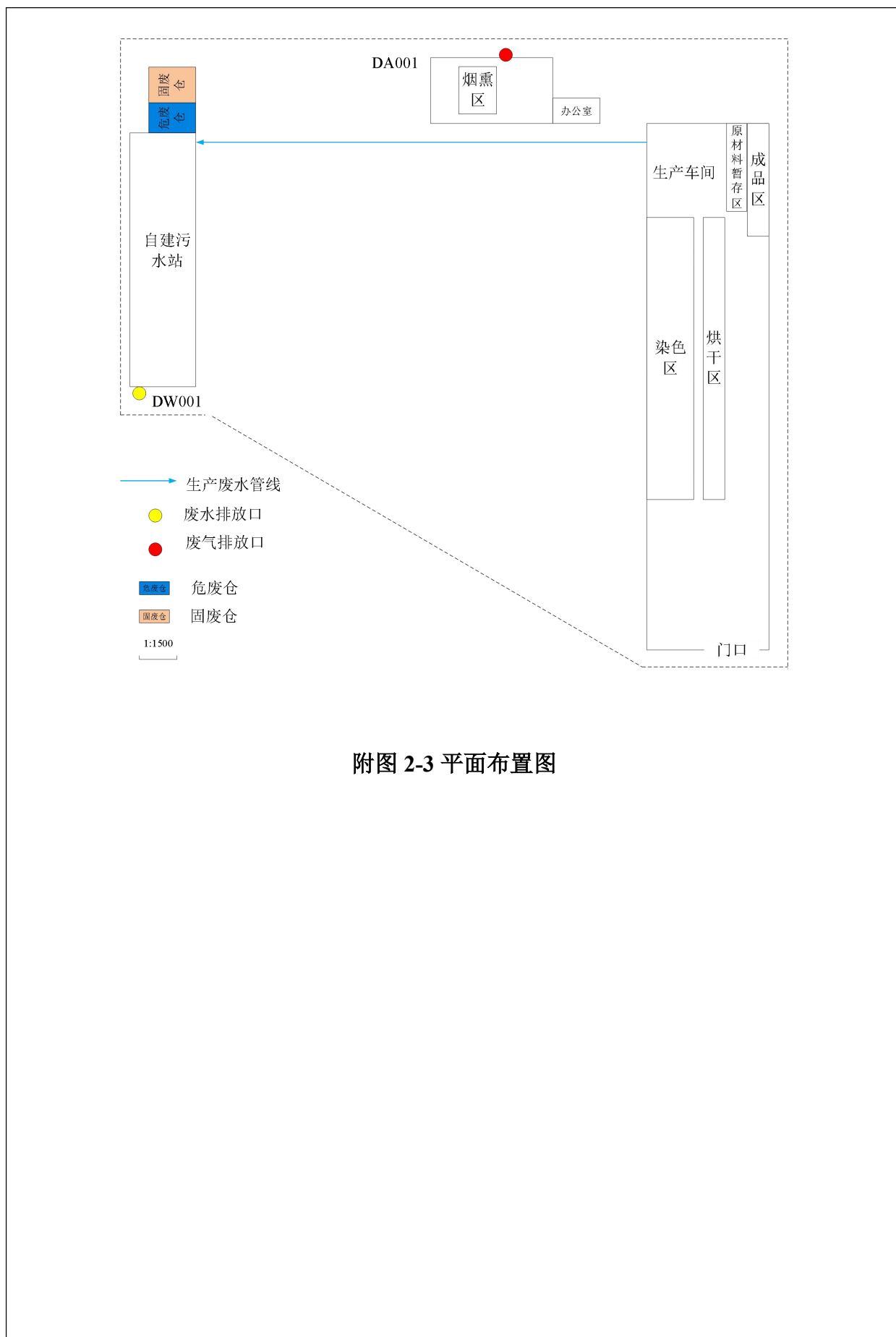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2-3 平面布置图

###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7938.7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938.74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漂白→染色→烘干→整平→裁切;烟熏炭化。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	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60 万元	6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	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
4	主要生产工艺	漂白→染色→烘干→整平→裁切;烟熏炭化	漂白→染色→烘干→整平→裁切;烟熏炭化
5	占地面积	7938.74m <sup>2</sup>	7938.74m <sup>2</sup>
6	建筑面积	7938.74m <sup>2</sup>	7938.74m <sup>2</sup>
7	员工人数	36 人	36 人
8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验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层高8m,设置染色区、烘干区、成品区、原辅材料暂存区、烟熏区	层高8m,设置染色区、烘干区、成品区、原辅材料暂存区	/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液氨、醋酸、双氧水等	用于储存液氨、醋酸、双氧水等,设置烟熏区	调整平面布局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设置办公区	设在仓库右侧	调整平面布局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合并排放口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废气	氨气及烟熏过程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氨气及烟熏过程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自建污水站通过对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自建污水站通过对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
固废管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位于车间东南面，占地约 5m <sup>2</sup> ；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区，位于车间东南面，占地约 10m <sup>2</sup> 。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位于污水站北侧，占地约 10m <sup>2</sup> ；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区，位于车间东南面，占地约 10m <sup>2</sup> 。	调整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位置

##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生产车间	不锈钢漂白缸	L4.4*W2.7*H1.6m	3 个	3 个
2		染色缸	L5.1*W2.7*H1.6m	1 个	1 个
3			L4.1*W0.75*H0.8m	2 个	2 个
4			L4.1*W0.4*H0.8m	2 个	2 个
5			L4.4*W2.7*H1.6m	3 个	3 个
6			L4.4*W0.8*H1.6m	3 个	3 个
7			L4.4*W1.4*H1.6m	2 个	2 个
8			L5.1*W1.4*H1.6m	2 个	2 个
9			L5.1*W2.7*H1.6m	2 个	2 个
10			L5.1*W0.8*H1.6m	2 个	2 个
11			爆汽缸（空压机）	L4.4*W2.7*H1.6m	1 个
12		清水缸	L4.4*W2.7*H1.6m	2 个	2 个
13			L4.4*W1.3*H1.3m	1 个	1 个
14			L4.7*W0.9*H1.5m	1 个	1 个
15		薄木皮整平机	功率：10KW	1 台	1 台
16		烘干机	功率：20KW	1 台	1 台

17	仓库烟熏区	烟熏缸	L6*W2.1*H2.35m	1个	1个
18			L7*W2.1*H2.35m	1个	1个
19			L8*W2.1*H2.35m	3个	3个
20	生产车间	裁切机	功率：20KW	3台	3台
21		打包机	功率：5KW	1台	1台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品	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验收情况	储存位置	
1	天然生态木饰面染色产品	天然木片	黑胡桃木	15.3 万 m <sup>2</sup>	15.3 万 m <sup>2</sup>	原辅材料暂存区	
2			橡木	15.3 万 m <sup>2</sup>	15.3 万 m <sup>2</sup>		
3			杨木	15.3 万 m <sup>2</sup>	15.3 万 m <sup>2</sup>		
4			水曲柳	15.3 万 m <sup>2</sup>	15.3 万 m <sup>2</sup>		
5			桦木	15.3 万 m <sup>2</sup>	15.3 万 m <sup>2</sup>		
6			枫影	15.3 万 m <sup>2</sup>	15.3 万 m <sup>2</sup>		
7			双氧水（浓度 27.7%）	300t	300t	仓库	
8			纯碱	2t	2t	原辅材料暂存区	
9			片碱	600kg	600kg		
10			染料	酸性红、黄、蓝	2t	2t	原辅材料暂存区
13			醋酸（浓度 38%）	1200kg	1200kg	仓库	
14		天然生态木饰面烟熏炭化产品	天然木片	黑胡桃木	5.1 万 m <sup>2</sup>	5.1 万 m <sup>2</sup>	原辅材料暂存区
15				橡木	5.1 万 m <sup>2</sup>	5.1 万 m <sup>2</sup>	
16	杨木			5.1 万 m <sup>2</sup>	5.1 万 m <sup>2</sup>		
17	水曲柳			5.1 万 m <sup>2</sup>	5.1 万 m <sup>2</sup>		
18	桦木			5.1 万 m <sup>2</sup>	5.1 万 m <sup>2</sup>		
19	枫影			5.1 万 m <sup>2</sup>	5.1 万 m <sup>2</sup>		
20		液氨	4t	4t	仓库		
21	/	机油	0.3t	0.3t			
22	/	混凝剂	1t	1t	原辅材料暂存区		

### 4、项目给、排水情况

根据调试期生产情况，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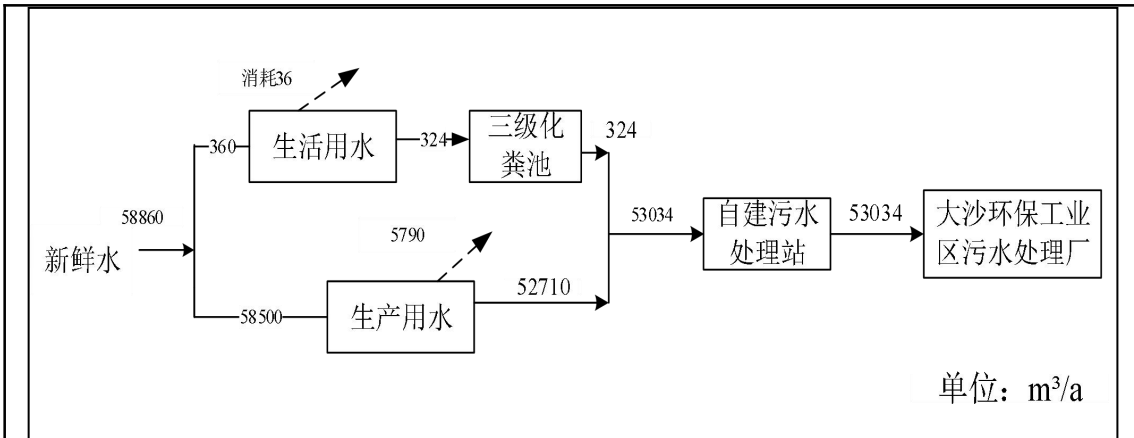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验收工艺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主要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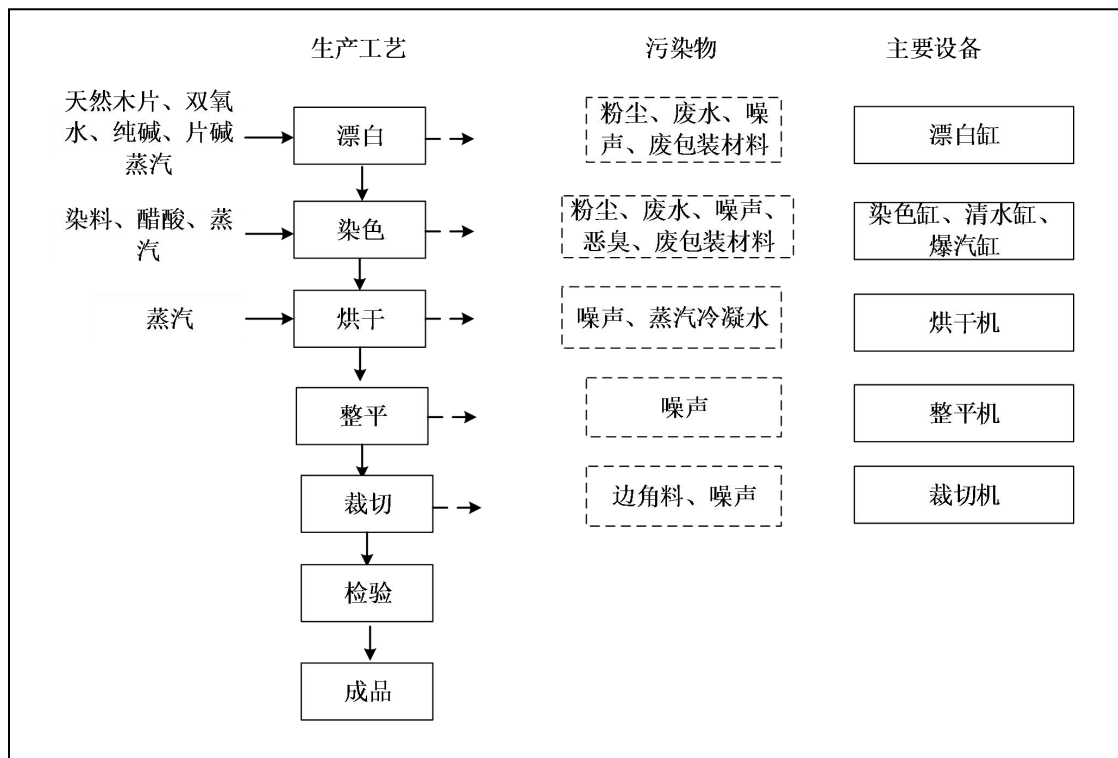


图2-6 染色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漂白:** 漂白工序主要通过双氧水的氧化特性对木片进行漂白，漂白过程添加纯碱、片碱调节 pH，使环境呈碱性。在碱性环境中，过氧化氢更容易分解并释放出更多的活性氧，从而增强漂白效果。此外，氢氧化钠还可以帮助去除木片表面的杂质，进一步提高漂白效果。漂白缸内的溶液通过蒸汽直接从 25℃加热到

40℃；40℃的保温过程中要多观察水温的变化不能超过 5℃；漂白缸废水 30 天更换一次，漂白过程产生漂白废水、投料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以及噪声。

**染色：**染色工序添加染料以及醋酸进行染色，染色时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染缸中染料从 25℃加热到 60℃须用 70 分钟，大约 2 分钟 1 度的匀速升温；60℃的保温过程中要多观察水温的变化不能超过 2℃。染缸每天更换一次染色废水，染缸无需清洗。染色后的木片送至清水缸过一次清水，去除木片表面杂质，清水缸废水每天更换一次。染色过程产生染色废水、投料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噪声以及醋酸挥发产生的少量恶臭。

**烘干：**采用烘干机将木片烘干，木片水分被蒸发，不产生废水。烘干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该过程产生噪声。

**整平：**利用整皮机将木片压平整。该过程产生噪声。

**裁切：**利用裁切机将木片裁切成客户所需的尺寸大小。该过程产生噪声以及边角料。

**检验：**加工完成后的木片需要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查产品的完整性和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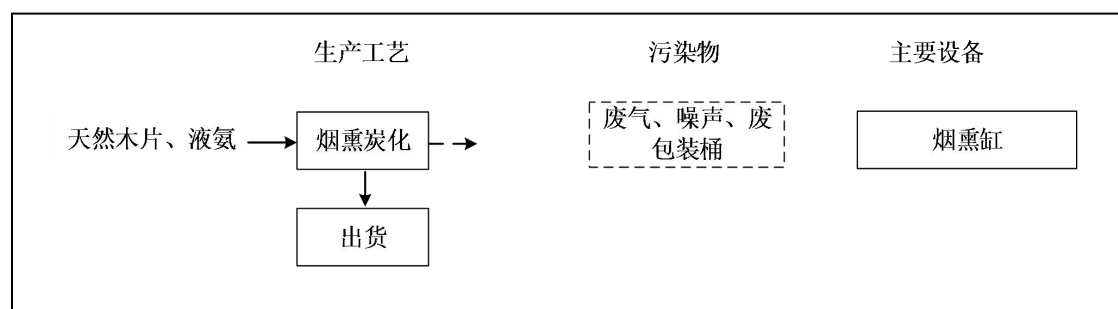


图 2-7 烟熏炭化工艺流程图

**烟熏炭化：**现关闭烟熏缸的门，对烟熏缸内抽真空，使得缸内负压，然后通过管道将液氨通入烟熏缸内，液氨在负压环境内转化为氨气，氨气与木片接触反应，氨气与木片中的单宁酸反应，破坏木片中的天然结构，使得木片颜色变化，变成黄黑色，得到烟熏炭化木片。烟熏过程约持续 3 小时，常温状态下进行。过程产生氨气、恶臭、噪声以及废包装桶。

**出货：**烟熏炭化后的木片发货给客户。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漂白	粉尘	漂白废水	机械噪声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染色	粉尘、臭气浓度	染色废水	机械噪声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烘干	/	蒸汽冷凝水	机械噪声	/
整平	/	/	机械噪声	/
裁切	/	/	机械噪声	边角料
烟熏炭化	氨气、臭气浓度	/	机械噪声	废包装桶
维修保养	/	/	机械噪声	废机油

## 6、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布局，具体如下。

①将生产车间内的烟熏区调整至仓库内；②将车间内的办公室调整至仓库右侧；③将位于车间内的危废仓、一般固废仓整至污水站北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发生变化

环评审批情况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口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口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为间接排放口，无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为间接排放口合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工艺流程为漂白→染色→烘干→整平→裁切；烟熏炭化和对应产污环节，生产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所涉及的基本一致。

#### 1、废气

##### ①烟熏炭化废气

烟熏炭化过程的氨气经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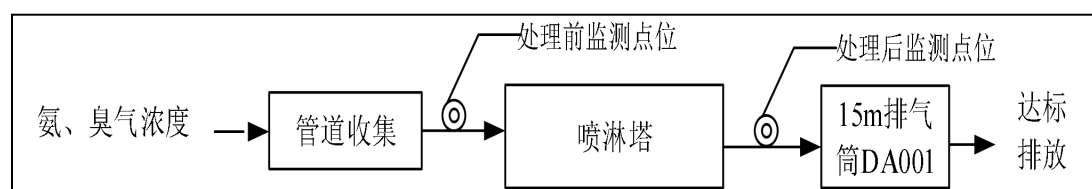


图3-1 烟熏炭化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②投料粉尘

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粉尘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③污水站恶臭

通过对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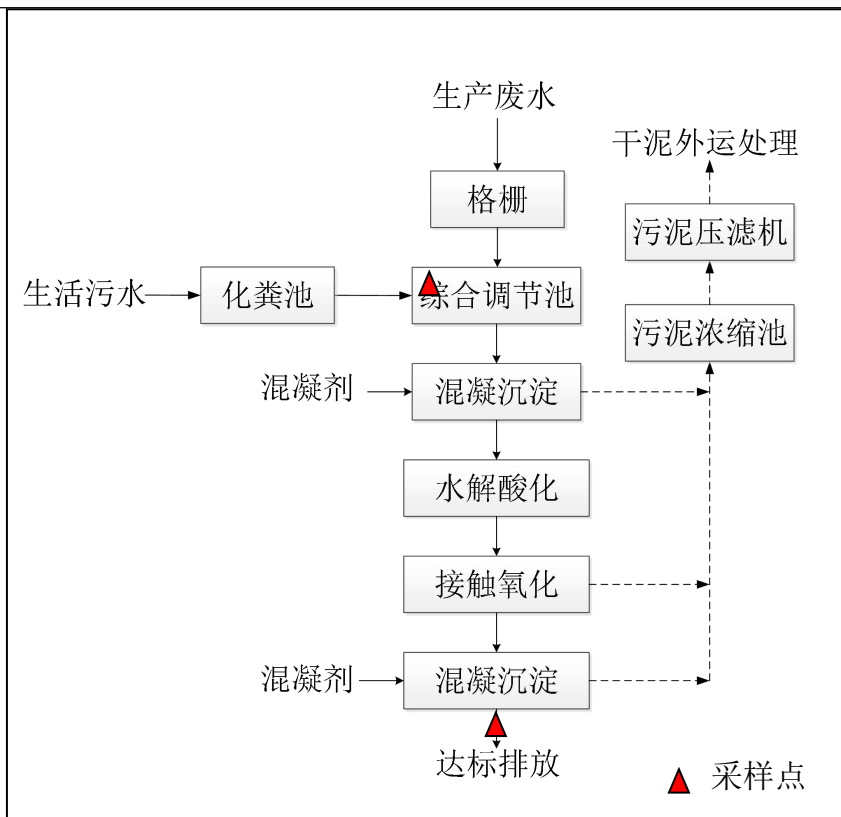


图3-1废水处理流程图示意图

### 1) 混凝沉淀

通过加入混凝剂，调节废水 pH 至 11，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形成沉淀。然后调节废水 pH 为 7-9。

### 2) 水解酸化

水解酸化池为厌氧生物处理，废水在水解酸化池中停留足够的时间，利用厌氧微生物和兼性微生物的净化作用，去除废水中的部分  $COD_{Cr}$  和  $BOD_5$ ，同时将大分子有机物质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好氧反应的进行。

### 3) 接触氧化

高效去除废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污染物及部分不可生物降解的污染物。接触氧化池内设有曝气装置，保证废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供微生物消耗。起主要作用的是池内的活性污泥，活性污泥是以细菌、原生动物和后生动物所组成的活性微生物为主体，此外还有一些无机物、未被微生物分解的有机物和微生物自身代谢的残留物。活性污泥净化废水的作用是由吸附和氧化两个阶段完成的。在实际运行

中要保证生化系统有足够的污泥浓度和溶解氧量，及其他参数正常，尽量排除导致污泥膨胀和污泥中毒等现象的因素。

#### 4) 混凝沉淀

通过加入混凝剂，调节废水 pH 至 11，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形成沉淀。然后调节废水 pH 为 7-9。同时分离泥水、澄清混合液、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在沉淀池内停留一定的时间，在池内进行固液分离。

###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污泥交由江门市正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污水站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 ②危险废物

废机油、染料、片碱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交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房位于污水站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废包装袋	生产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体	固废暂存区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边角料	裁切		900-009-S17			
污泥	污水处理		900-099-S07			交由江门市正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固体	危废仓	厂区设置危废

	原料装载		900-214-08			贮存区，定期交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00-041-49	液体		
染料、片碱废包装袋	生产		HW49 00-041-4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体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3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氨气及烟熏过程臭气	氨气、臭气浓度	氨气及烟熏过程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过对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色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边角料	/	
		污泥	/	交由江门市正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交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	
		染料、片碱废包装袋	/	
		生活垃圾	/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 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危废间、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危险物料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②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雨水管网于园区共用，园区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了雨水闸门，建设单位已与园区签订联动协议，事故下及时关闭雨水闸门，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避免流出厂外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需将立即采取停产措施，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对事故进行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理。将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通报园区，进行联动处理事故废水。

### (2) 监测采样设施

DA001排气筒设有1个1m<sup>2</sup>的采样平台，位于仓库右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12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氨气、生产恶臭。项目氨气、烟熏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自建污水站通过对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综合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项目通过将设施置于室内、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以及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废包装袋、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污泥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染料、片碱废包装袋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无。

#### 6、最终评价结论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8号

## 关于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 12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片12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之三，占地面积7938.7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938.74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木饰片120万平方米。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漂白废水、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染色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烘干冷凝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漂白废水、染色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烘干冷凝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染色、漂白、烟熏炭化、烘干工序及自建污水站恶臭气体。烟熏炭化工序恶臭气体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染色、漂白、烘干工序恶臭气体车间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站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投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建污水站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染料、片碱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污泥应及时清运及合理处置, 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 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 防止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加强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6.11	氨	ND	合格	0.9	合格
	颗粒物	ND	合格	/	/
	硫化氢	ND	合格	0.6	合格
2025.06.12	氨	ND	合格	1.1	合格
	颗粒物	ND	合格	/	/
	硫化氢	ND	合格	0.8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11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2025.06.12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表5-3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6.11	pH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01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0.4	合格	0.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5	合格	0.9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9	合格	0.7	合格	/	/
	色度	/	/	/	/	/	/	/	/	/	/	/	/
2025.06.12	pH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01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1.1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	合格	0.6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6	合格	0.9	合格	/	/
	色度	/	/	/	/	/	/	/	/	/	/	/	/

9、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5-4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J30-5B	168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后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色度、流量	1 天 4 次， 2 天	2025.6.11 ~2025.6.12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氨、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5.6.11 ~2025.6.1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1 天 3 次， 2 天	2025.6.11 ~2025.6.12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	2025.6.11 ~2025.6.12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厂界外 1 米处 N5			
	厂界外 1 米处 N6			
	厂界外 1 米处 N7			
	厂界外 1 米处 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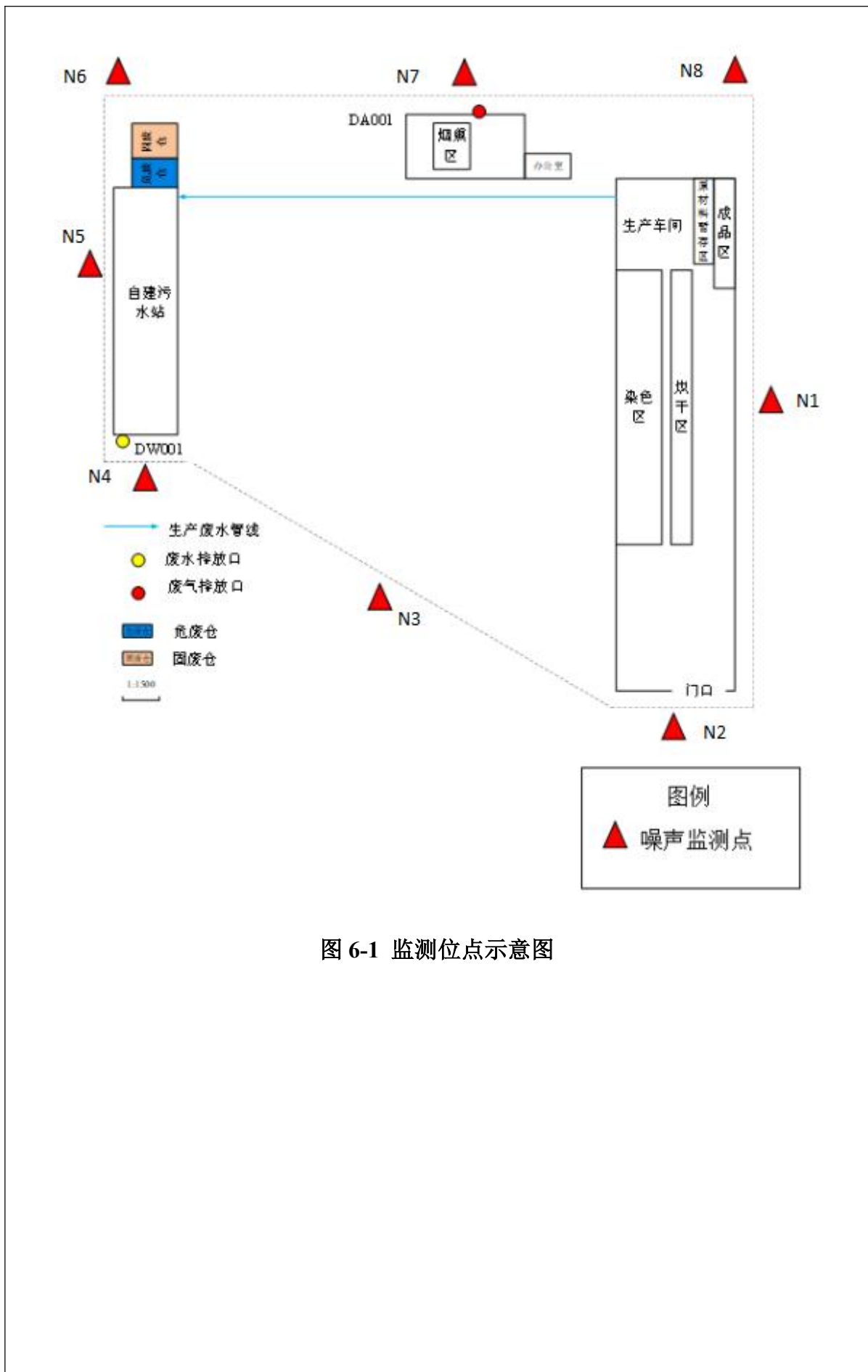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100%,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工况
木饰片	0.4 万片/天	2025.6.11 ~2025.6.12	0.4 万片/天	100%	0.4 万片/天	100%

##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1	生产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4.2	4.0	4.9	3.8	/	/
		化学需氧量	$4.763 \times 10^3$	$4.550 \times 10^3$	$5.520 \times 10^3$	$4.428 \times 10^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4 \times 10^3$	$1.109 \times 10^3$	$1.346 \times 10^3$	$1.135 \times 10^3$	/	/
		悬浮物	438	416	407	408	/	/
		氨氮	17.2	16.4	19.9	16.7	/	/
		色度 (倍)	3000	4000	3000	3000	/	/
	生产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2	8.1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1	345	318	33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4.1	92.5	86.2	300	达标
		悬浮物	115	109	133	107	200	达标
		氨氮	2.72	2.41	2.78	2.25	100	达标
		色度 (倍)	30	20	30	30	20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21.2	20.3	21.3	22.1	/	/	
2025.06.12	生产污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3.9	3.7	4.5	3.6	/	/
		化学需氧量	$4.695 \times 10^3$	$4.485 \times 10^3$	$5.441 \times 10^3$	$4.365 \times 10^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7 \times 10^3$	$1.094 \times 10^3$	$1.327 \times 10^3$	$1.119 \times 10^3$	/	/
		悬浮物	433	416	498	405	/	/

采样口	氨氮	16.8	16.1	19.5	15.6	/	/
	色度（倍）	4000	3000	4000	3000	/	/
生产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4	7.6	7.8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7	341	372	3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83.2	89.1	85.5	300	达标
	悬浮物	109	104	126	103	200	达标
	氨氮	2.51	2.39	2.91	2.33	100	达标
	色度（倍）	40	30	30	20	200	达标
	流量*（m <sup>3</sup> /h）	22.5	23.3	22.7	22.3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表 7-3 废水处理效率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产生浓度 mg/L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4780.88	345.00	92.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2.63	86.51	92.62
悬浮物	427.63	113.25	73.52
氨氮	17.28	2.54	85.31
色度（倍）	3375.00	28.75	99.15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喷淋塔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92	5543	5430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5	15.9	16.2	/	/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2</sup>	8.8×10 <sup>-2</sup>	8.8×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13	5371	5262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7	1.13	1.15	/	/
		排放速率 (kg/h)		6.6×10 <sup>-3</sup>	6.1×10 <sup>-3</sup>	6.0×10 <sup>-3</sup>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78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1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喷淋塔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06	5556	5443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9	16.3	16.6	/	/
		排放速率 (kg/h)		9.8×10 <sup>-2</sup>	9.1×10 <sup>-2</sup>	9.0×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318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97	5452	5341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17	1.19	/	/
		排放速率 (kg/h)		6.9×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3×10 <sup>-3</sup>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78	200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去除率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率%
1	DA001	氨	16.4	1.17	92.87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6.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2	0.169	0.181	/	/
		氨 (mg/m <sup>3</sup> )	0.02	0.03	0.03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	0.004	0.00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20	0.361	0.336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7	0.08	0.08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9	0.008	0.01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62	0.311	0.433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7	0.11	0.09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18	0.019	0.01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78	0.369	0.381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6	0.11	0.09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11	0.016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0	20	达标	
	2025.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1	0.168	0.179	/	/
			氨 (mg/m <sup>3</sup> )	0.03	0.05	0.03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8	0.354	0.334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9	0.11	0.1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11	0.013	0.01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61	0.347	0.421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12	0.19	0.1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14	0.011	0.01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75	0.366	0.378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11	0.17	0.1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16	0.016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6.11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N4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5	昼间	生产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6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7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8	昼间	生产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6.12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生产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N4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5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6	昼间	生产	59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7	昼间	生产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8	昼间	生产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7-8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6.11	第一次	31.3	100.8	59	/	/	阴
		第二次	29.4	100.9	59	/	/	阴
		第三次	30.9	100.6	60	/	/	阴
		第四次	31.6	100.7	62	/	/	阴
	2025.06.12	第一次	30.2	100.9	58	/	/	阴
		第二次	27.6	101.0	58	/	/	阴
		第三次	29.1	100.7	59	/	/	阴
		第四次	29.4	100.8	61	/	/	阴
有组织 废气	2025.06.11	第一次	28.6	101.0	58	/	/	阴
		第二次	26.2	101.2	58	/	/	阴
		第三次	27.5	101.1	59	/	/	阴
	2025.06.12	第一次	27.9	101.2	61	/	/	阴
		第二次	29.3	100.9	57	/	/	阴
		第三次	26.8	101.0	57	/	/	阴
无组织 废气	2025.06.11	第一次	28.2	100.7	58	南	2.9	阴
		第二次	28.6	100.8	60	南	2.4	阴
		第三次	30.4	100.9	55	南	2.6	阴
	2025.06.12	第一次	27.8	101.0	55	南	3.1	阴
		第二次	29.3	100.7	56	南	3.0	阴
		第三次	29.6	100.8	58	南	3.1	阴

噪声	2025.06.11	昼间	29.4	100.9	56	南	2.6	阴
		夜间	15.2	101.9	56	南	3.2	阴
	2025.06.12	昼间	28.7	101.0	59	南	2.2	阴
		夜间	15.5	102.0	61	南	2.3	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外排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中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根据废水排放口流量监测结果，平均流量为 21.963m<sup>3</sup>/h，项目年生产 2400h，则年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52710t/a（<61857.3t/a），符合批复（江台环审（2025）18 号）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4、固废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染料、片碱废包装袋交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3 新建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新环审(2024)76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之三，占地面积 7938.74 平方米、建筑面	已落实，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之三，占地面积	是

	积为 7938.74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	7938.7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938.74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木饰片 120 万平方米。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漂白废水、染色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烘干冷凝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顶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漂白废水、染色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烘干冷凝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顶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	是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染色、漂白、烟熏炭化、烘干工序及自建污水站恶臭气体。烟熏炭化工序恶臭气体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染色、漂白、烘干工序恶臭气体车间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站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投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建污水站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烟熏炭化工序恶臭气体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染色、漂白、烘干工序恶臭气体车间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站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是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5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染料、片碱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染料、片碱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中机科技	是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污泥应及时清运及合理处置，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交江门市正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6	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项目无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是
7	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是

##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新环审[2021]25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